

JNCR - 2021 - 0010007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1〕13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临街单位“门前五包” 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济南市临街单位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9日

(联系电话：市城管局政策法规处，82071574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临街单位“门前五包” 责任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，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：市容市貌管理》《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街单位，是指城市道路两侧行政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公园、商场、医院、宾馆、酒店、文化娱乐场所、体育场馆、农贸市场、社区（村）、居民小区服务单位、商铺等场所。门前责任区按照《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《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确定。

第三条 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坚持“顶层设计、上下联动，重心下移、属地管理，量化评价、奖惩激励，全民动员、公众参与”的原则，旨在建立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相关机制，深化城市共建共治共享。

第四条 市城管部门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落实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。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，适时调度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。公安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园林和林业绿化、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。临街各类设施所有权单位、管理单位和经营单位负责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工作。

第五条 区县政府（含代管镇、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，下同）是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责任主体，具体负责本辖区“门前五包”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、日常管理、检查指导、考核奖惩。各区县城管部门按照区县政府要求做好本辖区“门前五包”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负责本辖区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具体落实，积极倡导社区（村）参与“门前五包”工作。

第二章 实施标准

第七条 “门前五包”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包环境卫生。维护责任区环境卫生，做好责任区内卫生保洁、清扫冰雪等工作；严格落实垃圾分类要求；及时劝阻、制止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（二）包市容整洁。维护城市市容，保持责任区内建

(构) 筑物外形完好整洁，不在建(构)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、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写乱贴乱画、乱牵乱拉乱挂；阳台外、门窗外不堆放、吊挂杂物和晾晒衣物、被褥等；维持垃圾收集容器及门前公共设施整洁；按要求规范设置门牌号、门前店招、夜景灯光、遮阳(雨)篷、空调外机和排水(气)管等户外设施，并保持其完好整洁。

(三) 包设施完好。不得破坏毁损门前市政公共设施，发现公共设施有损坏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；建筑施工或门店装修时，应围挡作业。

(四) 包秩序良好。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，自觉有序停放车辆，对乱停乱放车辆予以劝阻，不占道洗(修)车和堆放货物，不乱设占道广告招牌、标识牌和牵绳挂物；不得擅自挖掘道路，不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。发现违法行为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举报。

(五) 包绿化美观。保护责任区内花草、树木和绿化设施，禁止攀折和损坏花草、树木，不得在树上钉钉、拉绳、晾晒、挂物、搭棚、刻画等；保持绿地干净整洁，严禁占用绿地或者向树池、绿地内倾倒垃圾、污水。发现违法行为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举报。

第八条 倡导临街单位与街道办事处(镇政府)在市城管部门指导下签订“门前五包”协议书，积极落实“门前五包”工作。

第九条 区县政府应加强对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制定工作方案。

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应对辖区内临街单位开展调查摸底，建立电子台帐，登记辖区所有临街单位的名称（姓名）、地址、电话以及协议书签订、责任制落实、违规处罚等情况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区县城管部门、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应按照本办法划分各临街单位责任区，及时协调处理“门前五包”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二条 临街单位应按照签订的“门前五包”协议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在醒目位置悬挂“门前五包”公示牌，接受监督。“门前五包”公示牌样式由市城管部门统一确定。

第三章 监督考评

第十三条 市城管部门会同公安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园林和林业绿化等部门制定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考评细则，结合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对各区县“门前五包”工作情况实施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区县政府应指导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建立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巡查机制，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按照工作需要配备督查、巡查人员和网格员，检查各临街单位“门前五包”工作情况，指导帮助临街单位维护市容环境秩

序。积极探索“路（街）长、店长、楼长+城管社会组织”制度，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或城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路（街）长，商户代表担任店长，居民代表担任楼长，共同推动城市治理。

第十五条 区县政府应建立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考评制度，重点评估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落实责任制情况、“门前五包”协议书签订情况、临街单位落实情况和责任制实施效果等内容。

第十六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电台、网络等渠道，广泛宣传加强“门前五包”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，积极引导临街单位认真落实“门前五包”工作，大力推广“门前五包”工作成绩突出的经验做法，发动市民自愿加入城管社会组织，积极劝阻、监督、举报违反城市管理规定行为，形成全社会支持、关心、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。

第四章 奖惩措施

第十七条 区县政府对临街单位落实“门前五包”情况实施星级评定，结合日常考评结果，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评选“门前五包”星级单位，同时进一步健全群众参与评选机制，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吸纳群众代表参与评选。对星级单位予以挂牌奖励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区县政府可根据实际

情况设立奖励资金。“门前五包”星级单位奖牌样式由市城管部门统一确定。

第十八条 对一年内累计3次检查不达标的“门前五包”星级单位，区县政府应当积极引导督促整改，逾期不改的，予以摘牌，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城管部门。

第十九条 对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临街单位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条 侮辱、殴打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阻挠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“门前五包”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按规定追究政务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9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8日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9日印发
